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23〕54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东湖鼓架景区东彭路 （区界—建强路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批复

市城建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东湖鼓架景区东彭路（区界—建强路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函》（〔2023〕708号）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收悉。根据武汉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（武咨评〔2023〕257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东湖鼓架景区东彭路（区界—建强路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，项目代码：2304-420150-04-01-862466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善区域路网布局，提高路网服务能力；有利于落实城市规划、推动城市发展、促进地区经济发展

和改善生态环境，项目建设是必要的。

二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北起东彭路北段（区界），南至建强路，全长 4.32 公里，红线宽度 40 米。新建雨水管涵 9834 米（d800 毫米-BH=6000×3000 毫米），污水管 7947 米（d400 毫米-d600 毫米），同步实施交通、电气照明、电力及绿化等配套设施。

三、主要技术标准

（一）道路等级：城市主干路，双向 6 车道。

（二）设计车速：50 千米/小时。

（三）设计年限：路面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为 15 年；道路交通量达到饱和状态的设计年限为 20 年。

（四）路面设计标准轴载：BZZ-100。

（五）排水体制及标准：雨、污分流制，暴雨设计重现期一般路段 $P=3$ 年，局部排水逆坡段 $P=5$ 年。

四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49130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39392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21 万元，预备费 3465 万元，专项费用 2352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纳入鼓架景区土地储备成本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建设工期

项目法人为市土地储备中心，计划建设工期 15 个月。

下一步建议加强与铁路权属单位对接，核实本工程对铁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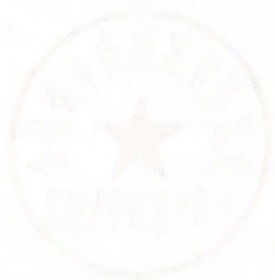
运输线的影响，综合考虑片区后期开发强度，进一步优化建设方案，统筹其他管线同步实施，做好建设期交通疏解，降低交通影响，确保项目建设运营安全。

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，完成后报我委审批。

附件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5月29日



附件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：东湖鼓架景区东湖鼓架景区东彭路（区界—建强路）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	备注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	
勘察	√			√	√			
设计	√			√	√			
施工	√			√	√	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	
重要设备和材料	√			√	√			
其他	√			√	√			

审查意见说明：

核准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
2023年5月29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市土地储备中心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5月29日印发

共印4份